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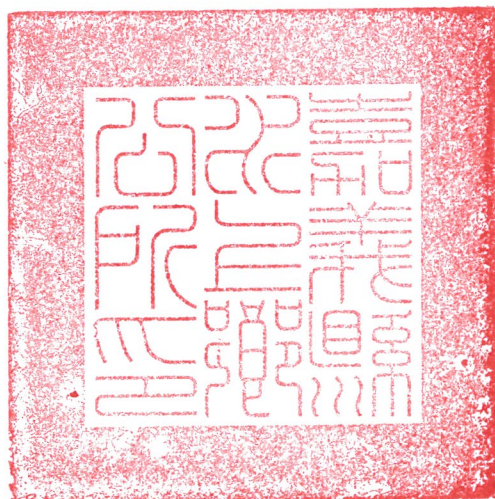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嘉水鄉民字第11200214291號
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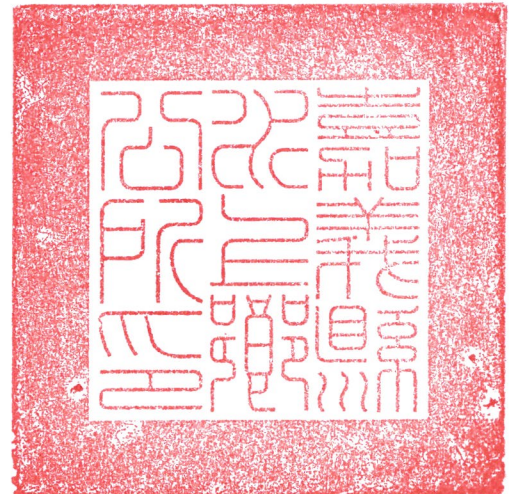
修正「嘉義縣水上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等條文

- 一、附修正「嘉義縣水上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等條文

鄉長 林 紉 亭

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嘉水鄉民字第1120021429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水上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等條文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嘉義縣政府112年8月23日府民行字第112020804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嘉義縣水上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等條文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發布。

鄉長 林 紉 亭

嘉義縣水上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因應內政部於110年8月4日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，明確地方民意代表出缺之通報、健全地方立法機關首長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之處理，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，以符合現行法制之規定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刪除鄉民代表去職應報縣政府備查及函知鄉公所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二、刪除正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，回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
- 三、明定正、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縣政府備查及補選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）

嘉義縣水上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

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，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。

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

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在會期內，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如為休會期間，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屆期末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

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

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由本會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

主席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代辦移交。

嘉義縣水上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
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，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。</p> <p>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</p>	<p>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，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。</p> <p>本會代表辭職、<u>去職</u>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</p>	<p>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4日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鑑於鄉民代表因去職而終止職權，實務上包含經自治監督機關（縣政府）依法解職及選委會公告罷免案通過二種情形，係由縣政府或選委會依法主動為之，已可掌握相關資訊，與代表辭職或死亡須本會函報備查始得知悉有別，加以目前縣政府實務上為代表之解職處分時，亦同步函知公所，已可使其掌握相關資訊，爰刪除現行有關本會代表去職時，本會應函報縣政府備查及函知公所之規定。</p>
<p>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<u>在會期內，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如為休會期間，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屆期未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代表一人</u></p>	<p>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主席指定，不能指定時，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屆期未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</p>	<p>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4日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考量本會為合議制機關，主席、副主席係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選出，渠等同時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回歸由全體代表決定此一期間代理主席人選，不宜由主席指定，爰刪除現行由主席指定之規定，修正為由代表召集互推會議於一定期限內決定代理人選，屆期未互推產生時，由資深代表代</p>

<p>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</p>		<p>理。</p>
<p>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<u>被罷免</u>，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</p> <p>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由本會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</p> <p>主席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<u>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代辦移交。</u></p>	<p>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或死亡，應即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</p> <p>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由本會議決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</p> <p>主席辭職或去職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</p>	<p>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4日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為明確規範正、副主席出缺報縣政府備查之期限，俾利即早啟動補選程序，爰修正第一項，明定上開人員出缺後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。</p> <p>三、考量主席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綜理會務，而副主席為其法定代理人，襄助主席處理議事，二者於議事運作穩定及行政事務處理具有重要性，職位出缺時應儘速透過補選程序補實，為資明確，爰修正第二項有關正、副主席出缺之處理規定，明定正、副主席出缺時，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。</p>